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 由：花蓮縣政府於107年4月30日辦理0206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餐會，廣邀各界人士參加，致與該府主辦單位原規劃辦理感恩餐會之意旨及需求未合，違反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規定，核有濫用公帑之違失；且該府未按其採購總金額核計，辦理公開招標，致遭質疑規避政府採購法第14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之適用，嚴重斲損政府機關之公信力。又該府為感謝二十餘萬捐款人而辦理「0206震災捐款收據、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等採購案，招標程序瑕疵重重，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1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視震災所衍生相關行政事務之緊急性及重大性，竟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而流用「身心障礙福利業務」預算支出金額計新臺幣(下同)580萬餘元，除與預算法第22條及第70條規定編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立法意旨未合，並違反預算法第62條禁止流用等法令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花蓮地區107年2月6日發生大地震，各界援助救災並踴躍捐款。花蓮縣政府於107年4月30日中午在花蓮縣體育場辦理0206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突變更承辦單位原簽擬邀宴並奉核定之90桌900人之計畫，而改為廣邀各界人士

參加，宴請約3,000人，致與該府主辦單位原規劃辦理感恩餐會之意旨及需求未合，違反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不得辦理非必要聯誼餐敘之規定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點採購案件應與所定用途符合等規定，核有濫用公帑之重大違失；且該府未按其採購總金額核計，辦理公開招標，致遭質疑規避政府採購法第14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之適用，嚴重斲損政府機關之公信力，亦有違失：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同法第19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20條及第22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 (二)再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二、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

理。」

(三)花蓮地區於107年2月6日23時50分發生芮氏規模6以上之強震，花蓮市區4棟住宅大樓飯店倒塌，造成17人罹難。全國各公私部門機關團體出錢出力協助救災。救災告一段落後，花蓮縣政府於同年4月30日在花蓮縣立體育場舉辦「0206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有關餐會採購作業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負責辦理「0206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採購桌數150桌(每桌10人)，採購金額99萬元；及花蓮縣消防局辦理「0206花蓮震災救災協力人員慰勞餐會」採購桌數149桌(主桌1桌20人，其餘每桌10人)，採購金額99萬元，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分別決標予永豐活海鮮餐廳有限公司、豐川菜館，履約日期同為107年4月30日，履約地點同為花蓮縣立體育場，驗收結算金額分別為97萬5,000元、97萬4,871元。另該府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永豐活海鮮餐廳有限公司採購主桌素食套餐5客，每客600元，驗收結算金額3,000元，以上3件感恩餐會採購案之驗收結算金額合計195萬2,871元。

表1 0206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餐會採購案

項次	辦理機關	採購標的	預算金額(元)	決標金額(元)	決標日期	得標廠商	結算金額(元)
1	花蓮縣政府	0206 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	990,000 (150桌、每桌6,600元)	975,000	107-4-27	永豐活海鮮餐廳有限公司	975,000
2		0206 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主桌素食套餐	小額採購素食5客，每客600元			永豐活海鮮餐廳有限公司	3,000
3	花蓮縣消防局	0206 花蓮震災救助協力人員慰勞餐會	990,000 (150桌、每桌6,600元)	974,871	107-4-26	豐川菜館	974,871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四)花蓮縣政府函復本院表示，有關0206震災感恩餐會係配合0206震災救助有功人員頒獎典禮活動，會後以便餐感謝賑災有功人員。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辦理餐會桌數計150桌，餐會費用97萬5,000元。另有關震災感恩餐會149桌部分，花蓮縣消防局函復本院表示，有關「0206花蓮震災救災協力人員慰勞餐會」案，係於救災任務完成後，為表達及感謝所有支援救災人員犧牲奉獻的偉大情操，檢討局內可支應之相關預算辦理感恩餐會，由該局邀請107年0206花蓮震災當下參與協助災害緊急救難及搶救之各縣(市)政府消防局特搜隊及港務消防隊、各縣(市)民間救難團體(單位)、紅十字會、民間參予救災團體及個人、該縣三大志工及該縣警消等

人員，予以感謝並慰勞其辛勞，經簽核並奉准，由該局消防業務-消防業務（分支計畫：災害管理及緊急救護）-業務費項下支付97萬4千餘元。經查，政府採購法判斷有無違法分批採購，係以「單一採購機關」所辦理之各項採購是否無正當理由拆案作為判斷標準，如不同機關辦理之採購，本得依各自採購目的及行政流程自行依採購法辦理，縱使採購標的相類似，亦無規定必須合併辦理招標之必要。該局具有獨立之組織條例、人員編制及預算，係一獨立之採購機關，非為花蓮縣政府之內部單位，在採購招標上，花蓮縣政府及該局均得以各自之名義獨立辦理，並無媒體所稱分批採購之問題等語。

(五)案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下稱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結果，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震災感恩餐會，預估桌數299桌3,000人用餐，分別由該府與花蓮縣消防局各自辦理150桌(每桌10人，計1,500人)、149桌(主桌1桌20人，其餘每桌10人，計1,500人)，採購金額均為99萬元，以其屬逾公告金額10分之1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而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惟查其採購標的、供應地區、需求條件、行業廠商並無不同，卻未按其採購總金額核計，違反上揭政府採購法令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1、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震災感恩餐會，採購作業由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負責統計各局(處)需求桌數，預估桌數299桌(主桌1桌20人，其餘298桌每桌10人)，人數3,000人，餐會日期107年4月30日，餐會地點花蓮縣立體育場。

- 2、惟查，花蓮縣政府未按預估桌數299桌之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並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相關規定辦理，而係分別由該府辦理「0206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採購桌數150桌(每桌10人)，採購金額99萬元；及花蓮縣消防局辦理「0206花蓮震災救災協力人員慰勞餐會」採購桌數149桌(主桌1桌20人，其餘每桌10人)，採購金額99萬元，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分別決標予永豐活海鮮餐廳有限公司、豐川菜館，履約日期同為107年4月30日，履約地點同為花蓮縣立體育場，驗收結算金額分別為97萬5,000元、97萬4,871元。另花蓮縣政府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永豐活海鮮餐廳有限公司採購主桌素食套餐5客，每客600元，驗收結算金額3,000元，以上3件感恩餐會採購案之驗收結算金額合計195萬2,871元。惟該府未按上揭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於招標前認定採購金額，並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程序辦理，卻以感恩對象之身分別，分批由該府辦理餐會150桌(捐款人及志工)、消防局149桌(協助救災及協勤民力)，各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該府因感恩對象之身分別不同，採分批方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並不符合上揭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明文規定之「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 3、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於107年4月24日簽准之「活動計畫」經費概算表，外燴辦桌預計90桌，

單價8,000元，計72萬元，計畫內容載明參加對象為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預估900人)。惟查，該府嗣後並未按上述批准之計畫執行，實際係分別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辦理「0206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採購150桌，採購金額99萬元，簽呈載明係依據縣座107年4月25日交下辦理；及花蓮縣消防局辦理「0206花蓮震災救災協力人員慰勞餐會」採購149桌，採購金額99萬元，結算金額分別為97萬5,000元、97萬4,871元，以上合計為299桌194萬9,871元，與上述批准計畫90桌72萬元未合，且差距頗大。

- 4、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負責統計各局(處)需求桌數，於事前調查與製作「各局處桌數與人數概估表」實際需求桌數為299桌(主桌20人)，人數概估為3,000人，惟以時間急迫為由，並未將「各局處桌數與人數概估表」簽陳各級長官核定。又該府辦理「0206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採購案並無當日出席餐會之相關單位與人數表或用餐人員名冊等相關資料憑稽，致無從查考出席人員，採購及經費結報等行政作業有欠周延。

(六)有關花蓮縣政府與花蓮縣消防局於107年4月30日中午在花蓮縣體育場辦理0206感恩餐會，卻各自辦理150桌及149桌採購案，採購金額均約99萬元，有無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第14條等相關採購法令規定之適用等情一節，花蓮縣政府則聲復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說明，有關該府辦理0206感恩餐會，基於時間急迫，辦理採購時，係以該府宴請標的對象之概估需求桌數規劃標案，並非如審核結果通知所敘

明，先行統計各局處需求桌數，再辦理標案。該統計係辦理標案後，為確認各局處實際出席人數以利餐宴現場桌次配置所製。又該府與消防局辦理0206感恩餐會之參加對象為捐款人及志工，花蓮縣消防局辦理感恩餐會之參加對象為協助救災及協勤民力，兩件採購案係以「機關」為主體辦理，該府與消防局各為獨立機關，有獨立預算，且宴請對象不同，並無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分批辦理情形等語。

(七)案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核復花蓮縣政府函請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釐清該府辦理0206感恩餐會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4條等相關採購法令規定。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8年8月15日函復花蓮縣政府表示：

- 1、按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14條所稱「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尚涉及機關是否有該條所定「意圖」，而有刻意規避本法之適用情形。
- 2、依審計部108年2月20日審核通知及108年4月15日核復事項載明，機關辦理該二採購案，係由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負責統計各局（處）需求桌數，且餐會日期及地點均相同，縱依花蓮縣政府來函所述聲復理由略以：「……本府（庶務科）辦理感恩餐會之參加對象為捐款人及志工，花蓮縣消防局辦理感恩餐會之參加對象為協助救災及協勤民力，分屬不同團體對象……」，仍得由同一機關整合該二採購案之採購需求，並由同一機關辦理採購作業，請檢討本案既由單一機關統計整體需求，為何未由同一機關彙整辦理採購？此外，該二採購案係由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統計各局（處）需求桌



數，其後由不同機關各自辦理，然該二採購案之預算金額為何適巧均為新臺幣99萬元？其辦理情形是否有刻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情形，不無啟人疑竇之處，請一併檢討釐清。

(八)嗣花蓮縣政府仍強調本件0206感恩餐會，救助捐款對象及志工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統計，救災人員等則由花蓮縣消防局統計，係各機關單獨統計，獨立辦理採購，並於108年12月12日再聲復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說明：

- 1、當花蓮於107年2月6日晚間11時50分許發生世紀強震後，各地（包括國際）之救災人員紛紛趕到花蓮來協助救災，各地善心人士亦紛至沓來、慷慨解囊捐款救助，祈使花蓮能早日復建恢復安康之日，主政救災機關花蓮縣消防局於震災後續處置告一段落後，為感謝各地救災人員之義勇，乃於107年4月2日主動發起欲辦理慰勞救災人員之餐會，以略表感謝之意。
- 2、該案陳文嗣經長官察閱後，認為花蓮縣消防局固然本權責辦理其主政之救災業務慰勞餐會事宜，惟該府亦有接受諸多社會各界之善款援助，且有許多志工協助災民慰問等各項事宜，亦受社會善心甚鉅，因捐款業務屬該府社會處之權責事項，爰指示該府亦應比照消防局辦理餐會以感謝各界捐款人及志工。
- 3、因此，本感恩餐會實際上乃係由不同權責機關（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花蓮縣消防局）個別辦理之標案，僅係為了避免表揚會場活動費用重複支出，而在同日及同一場域舉行而已。

(九)惟查，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感恩餐會，係由該府顏新章秘書長於107年4月25日上午9時臨時通知各局

處召開「0206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分工協調會議」，決議將前1日核定90桌之餐會擴大為300桌，要求各局處當日下午陳報參加人數，顯係藉感謝賑災救災人士之機會，廣邀各界人士參加，致與該府原規劃為感謝救災及捐款人而辦理感恩餐會之意旨及需求未合，違反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不得辦理非必要聯誼餐敘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點採購案件應與所定用途符合等規定，核有濫用公帑之重大違失：

- 1、按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2月25日修正實施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規定：「(第1項)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第2項)各機關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99年7月7日修正實施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點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辦妥申請核准手續。……三、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

## 2、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感恩餐會簽辦經過：

日期	內容
107.4.2	花蓮縣消防局簽辦訂於107年4月10日在該縣中正體育場辦理感恩餐會(58桌及預備桌2桌共計60桌)，感謝災害防救單位之辛勞。
107.4.16	花蓮縣政府決定一併邀請捐款人員等參加餐會人員，爰改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承辦，並改辦「0206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餐會」活動案，參加對象為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預估900人，請外燴辦桌90桌。
107.4.24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綜整該府主計處等單位意見後，併前開107年4月16日之簽呈，再簽奉該府顏新章秘書長以傅崐其縣長乙章於107年4月24日核定辦理90桌的感恩餐會活動計畫。
107.4.25	詎花蓮縣政府顏新章秘書長核定行政暨研考處之感恩餐會簽呈後，竟於4月25日上午9時臨時通知各局處主管召開「0206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分工協調會議」，決議擴大辦理感恩餐會桌數300桌，廣邀各界人士參加。

資料來源：本院綜整花蓮縣政府簽呈。

3、查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感恩餐會原由花蓮縣消防局於107年4月2日簽辦於107年4月10日在該縣中正體育場辦理感恩餐會(58桌及預備桌2桌共計60桌)，感謝災害防救單位之辛勞。依據簽呈所附各單位支援0206震災人員桌數統計表，擬邀請參加餐會人員包括各縣市消防警察人員、花東防衛指揮部、後備指揮部、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花蓮縣政府各局處負責動員支援之消防人

員、軍方人員、工程人員及各方團體志工等，並分配桌數。

- 4、惟花蓮縣政府決定一併邀請捐款人員等參加餐會人員，爰改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承辦，並於107年4月16日簽辦「0206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餐會」活動案，參加對象為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預估900人，請外燴辦桌90桌，並擬由地震災害捐款或第二預備金支應等情。惟經該府主計處表示，不符災害防治法第45條民間捐助救災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事項之規定等情。該府行政暨研考處爰再於107年4月20日（依承辦人簽辦日期及其所述內容應為4月23日簽辦）綜整該府主計處等單位意見後，併前開4月16日之簽呈，再簽奉該府顏新章秘書長以傅崐其縣長乙章於同年4月24日核定辦理90桌的感恩餐會活動計畫。
- 5、詎該府顏新章秘書長於107年4月24日核定行政暨研考處之感恩餐會簽呈後，竟於翌（25）日上午9時臨時通知各局處召開「0206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分工協調會議」，決議擴大辦理感恩餐會桌數300桌，廣邀各界人士參加，致與原規劃辦理感恩餐會意旨及需求未合，違反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不得辦理非必要聯誼餐敘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點採購案件應與所定用途符合等規定，核有濫用公帑之重大違失：
  - (1) 依該會議紀錄所示，花蓮縣政府係於一夕之間，推翻前1日所核定行政暨研考處預計之90

桌之感恩餐會，決定廣邀各界人士參加，擴大辦理300桌之感恩餐會，再由各局處當日下午分別提出預估能出席人數，陳報縣長：

- 〈1〉依會議紀錄所載，該府主計處、行政暨研考處、建設處、民政處、社會處及花蓮縣消防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等計21局處主管人員參加會議，並決議感恩餐會桌數約300桌，要求該府各局(處)於當日下午前，將發出邀請函對象及確定出席人員名單，提報行政暨研考處彙整俾供縣長參考。
  - 〈2〉會議決議邀請與0206救災賑災尚無直接關聯人員參加感恩餐會：「請農業處邀請13鄉鎮市的農漁會全體理監事，請民政處邀請宮廟人員、村里鄰長、鄉鎮市長，觀光處邀請觀光協會、石材工會、民宿飯店業者，原住民行政處邀請頭目，社會處邀請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另請邀請地檢署及高檢署的檢察長及檢察官出席，其他所有相關協助單位亦需邀請出席。」
  - 〈3〉會議決議共需動員2,400人，包含消防局250人、環境保護局250人、警察局300人、社會處250人、客家事務處150人、衛生局200人、文化局100人、原住民行政處200人、觀光處200人、民政處200人、農業處150人、教育處100人、地政處50人。
- (2) 該府顏新章秘書長於107年4月25日「分工協調會議」後，花蓮縣消防局當日簽呈僅稱：「為慰勞各縣市消防局救災人員、國軍人員、民間協助救災人員及該局三大志工捨己為人之無私付出，感謝渠等救災期間辛勞，擬於107年4月30

日中午12時，辦理慰勞餐會，地點位於花蓮縣立體育館，預計桌數約150桌，每桌單價6,600元，合計總經費99萬元整。」並未說明該局辦理感恩餐會採購案由58桌（另2桌預備桌）暴增至150桌之理由，亦未附名單。而行政暨研考處107年4月26日為同一時間地點及相同預算金額之感恩餐會採購案簽呈則稱：「奉107年4月25日縣座交下辦理『0206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顯見本件感恩餐會採購案係依據縣長指示辦理，而非依承辦單位實際需求辦理。

- (3) 因此，花蓮縣政府突於4月25日之會議臨時決定擴大辦理0206感恩餐會299桌（主桌20人）計3,000人，與該府原計畫邀請之震災捐助及各縣市消防局及相關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大有出入，且要求該府各局處於會議當日下午即提出預估能出席餐會人數，事出突然，時間急迫，是該府聲復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結果稱，該府辦理採購時，係以該府宴請標的對象之概估需求桌數規劃標案，並非如審核結果通知所敘明，先行統計各局處需求桌數再辦理標案等語，以致於相關會議資料及採購案卷並無當日出席感恩餐會單位及人員名冊等資料供查核，顯見該府於107年4月25日會議決議擴大辦理300桌之感恩餐會，與原規劃邀請之協助救災及捐款人等特定對象不同，而係先決定擴大辦理，再分由各局處重新提出概估出席人數，係先射箭後畫靶，與依機關需求辦理採購案之程序未合，顯已違反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不得辦理非必要聯誼餐敘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點採購案件應與所定用途符合等規

定，核有濫用公帑之重大違失。

(十)再查，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感恩餐會之主辦單位既由花蓮縣消防局改為該府行政暨研考處，相關採購案竟分由該二機關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分批逕洽廠商議價辦理採購。審酌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政府之簽呈經過及該府107年4月25日會議決議由各局處提報出席人員名單，並由行政暨研考處統籌辦理等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稽核指摘該府辦理本件0206感恩餐會採購案程序，不無啟人疑竇之處等情，誠屬的論，核已嚴重斲損政府機關之公信力，亦有重大違失：

- 1、按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之採購。惟花蓮縣政府既決定於107年4月30日在花蓮縣立體育場擴大辦理0206感恩餐會，並將原承辦機關消防局改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負責辦理，消防局為協辦單位。
- 2、詎該府顏新章秘書長於107年4月25日召開「0206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分工協調會議」後，竟分別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及花蓮縣消防局各自簽辦150桌，採購金額均為99萬元之餐會採購案，因未超過100萬元，而無須依政府採購法第19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而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採限制性招標，分別逕洽特定餐廳以議價方式辦理，驗收結算金額分別為97萬5,000元、97萬4,871元。另花蓮縣政府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餐廳採購主桌素食套餐5客，每客600元，驗收結算金額3,000元，以上3件感恩餐會採購案之驗收結算金額合計195萬

2,871元。

- 3、案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指稱，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震災感恩餐會，執行過程未按總金額（195萬2,871元）核計採購金額，違反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花蓮縣政府聲復稱，該府辦理感恩餐會之參加對象為捐款人及志工，花蓮縣消防局辦理感恩餐會之參加對象為協助救災及協勤民力，兩件採購案係以「機關」為主體辦理，該府與消防局各為獨立機關，有獨立預算，且宴請對象不同，並無分批辦理，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情形。本院詢據花蓮縣消防局林文瑞局長亦表示：「我們是辦慰勞餐會，他們(行政暨研考處)是辦感恩餐會。150桌是針對府外單位。150桌都是救災人員。」等語，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林金虎處長表示：「消防局負責府外單位。本處負責捐款人及志工」等語。
- 4、惟查，本件花蓮縣政府0206感恩餐會採購案，審酌前開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政府之採購案簽呈及該府107年4月25日會議決議由各局處提報出席0206感恩餐會人員名單，並由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統籌辦理等情，可知該府上開主管人員所稱因宴請對象不同，爰各自負責辦理採購案，尚與事實未符。是上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8月15日函指稱花蓮縣政府分批辦理本件0206震災感恩餐會採購案，是否有刻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情形，不無啟人疑竇之處，應予檢討等情，誠屬的論。

(十一)綜上，花蓮縣政府於107年4月30日中午在花蓮縣體育場辦理0206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



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並請外燴辦桌計299桌（主桌20人），宴請約3,000人。惟該感恩餐會活動原由負責救災之花蓮縣消防局於同年4月2日簽辦協助救災人員餐會計60桌，然該府為將捐款人員納入，爰改由行政暨研考處主辦，並於同年4月24日簽奉核定辦理計90桌之感恩餐會。詎該府於翌（25）日臨時召集各局處主管人員召開由顏新章秘書長主持之「0206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分工協調會議」竟推翻前1日業已核定90桌之感恩餐會，決議擴大辦理為300桌計3,000人參加之感恩餐會，顯係藉辦理0206感恩餐會之機會，廣邀各界人士與會，致與該府主辦單位原規劃辦理感恩餐會之意旨及需求未合，違反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不得辦理非必要聯誼餐敘之規定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點採購案件應與所定用途符合等規定，核有濫用公帑之重大違失。且該府行政暨研考處及花蓮縣消防局於上開4月25日之分工協調會議決議後，竟各自簽辦150桌感恩餐會採購案，採購金額均為99萬元，均未超過100萬元，而採限制性招標，逕洽特定廠商議價辦理，未依規定按其採購總金額核計，辦理公開招標，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分批辦理本件0206感恩餐會採購案，引發各界非議，斲損政府機關之公信力，亦有重大違失。

- 二、花蓮縣政府為感謝20餘萬捐款人而辦理「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等採購案，竟以「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預算支出金額計580萬餘元，與預算法第62條各機關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未合。且該等採購案之招標驗收作業程序，亦有違反政府採

購法第61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未於決標之日起30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刊登公告等違失。又該府對於0206震災所衍生之各項緊急災害採購案等行政經費支出，竟以0206大地震發生於上半年而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以致於該府社會處等單位原編列預算不敷使用，而違法流用其他科目預算，顯與預算法第22條及第70條等規定編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立法意旨未合。該府相關主計及會計單位未依會計法第99條規定對機關預算之違法或不當之使用，本於權責要求更正，以書面聲明異議或報告上級機關長官，顯見主計及會計之控管預算執行之功能失效，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預算法第62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同法第63條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6月16日主預字第1030101495號函頒「預算法第63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有關流用範圍：「各機關經費之流用，係以同一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為業務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不含人事費）為範圍，並以一級用途別科目作為預算執行控管，據以計算流用比例，亦即流用比例係以同一工作計畫項下除人事費以外之一級用途別科目，經扣除遭刪減預算項目（不得流用部分）後之預算數額為計算基礎。」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7月23日主預督字第

1080101748號函復花蓮縣政府釋示有關0206震災所衍生之各項緊急災害行政費用預算流用之疑義：「歲出預算主要係按工作或業務計畫科目與用途別科目編列，且年度執行中遇用途別科目不敷，尚可依規定辦理流用，爰非以計畫或業務科目之說明欄或各項費用明細表未列有該項目，即認屬預算外支出，尚須視該支出項目是否符合計畫或業務科目之目的及用途，以及相關規定之彈性或限制等予以判定。」

(二)花蓮縣政府於107年2月6日大地震之救災告一段落後，除於同年4月30日舉辦0206震災感恩餐會及表揚大會，亦以該府社會處之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之預算支應捐款收據、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寄送採購案580萬餘元；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之廢棄物處理業務費之預算支應107年報導地震專輯等採購案計174萬元；以花蓮縣衛生局之衛生防疫業務費等預算支應0206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採購案計187萬餘元：

1、花蓮縣政府因0206震災，受各地善款援助共計筆數達27萬餘，擬委託中華郵政公司遞送捐款收據、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由該府社會處自107年5月23日起分別簽辦「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等採購案，並經顏新章秘書長以傅崐萁縣長乙章或副縣長蔡運煌甲章等核定，以社會處之「身心障礙福利業務」預算支出金額計580萬6,077元。該府函復本院表示，為感謝捐款人之捐助及使其瞭解災害救助情形，故寄送感謝函及震災紀實文宣資料；因地震係屬天然災害性質本無法預期，故未於公務預算

編列地震相關支用預算及支用科目，為因應0206重災後之救助與復原重建，該府發起全國勸募，該府社會處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社會救助法（第五章災害救助）執行相關捐款及災害救助業務，故於社政業務計畫下之業務費支用等語。本院詢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張逸華處長表示：「當時因為107年3月輿情傾向退款，認為善款不能亂用，因此善款委員會召集人認為除非直接用在災民身上，行政費用由縣府預算支應。社政業務工作計畫預期成果包含，預防及解決社會問題，建立祥和的福利社會，以獎補助費流用業務費，支應文宣寄送及裝封，如果法定預算無法支應身障者，即可使用第二預備金處理。」

- 2、又花蓮縣政府辦理「107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由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於107年6月4日簽呈說明採購案之需求係為詳細說明該府於震災相關作為，對相關爭議報導加以澄清說明，與其他縣市災害善款運用的比較說明，以及對捐款企業、團體及個人表達感謝之意，爰擬印製0206地震報導專輯寄送捐款人，並說明：「本案採購預算金額為181萬4,560元整，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擬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經費支應，標案部分由本處處理。鑑於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之印製內容，部分報導文稿、使用之照(圖)片具有專屬權利(大部分內容引用107年2、3、4、5月縣政報導)，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經考量技術、品質、效益，為利本案執行成效，請同意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不經公告程序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並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採限制性招標。」

嗣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會簽同意之「廢棄物處理-業務費」預算支出金額計174萬元。

- 3、另花蓮縣政府辦理「107年0206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採購案」，由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於107年6月4日簽呈表示，為感謝救難人員與捐助單位支持與協助，擬致贈影片光碟計22萬份，並說明係「奉鈞長交下辦理」、「本案所需經費計220萬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擬依採購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擬由本府衛生局經費支應，另標案部分由該處辦理。」嗣花蓮縣衛生局會簽同意以「衛生業務-防疫業務」等預算支出金額計187萬6,600元。

表2 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震災捐款收據、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寄送等採購經費支出科目明細表

單位：元

編號	項目	金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1	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	1,193,577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通訊費
2	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案	536,110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	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寄送作業	4,076,390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通訊費
4	107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	1,740,000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廢棄物處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推廣宣導行銷整合計畫)

編號	項目	金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5	107年0206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案	776,600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醫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醫政、心理衛生及長期照護傳銷計畫)
		450,000		防疫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傳染病傳銷計畫)
		450,000		食品衛生-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食品衛生傳銷計畫)
		200,000		企劃研考資訊-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公共衛生政策健康傳銷計畫)
合計		9,422,677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審計部。

- 4、地震專輯及震災紀實影片之製作經過，花蓮縣政府函復本院表示，因該等內容亦多涉及環保、衛生議題，因而經費分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環保業務-廢棄物處理-業務費」及花蓮縣衛生局「衛生業務-衛生業務-防疫業務、企劃研考資訊、醫政管理、食品衛生-業務費」等科目支應，為應亟需，實非得已等情。
- 5、惟查，有關報導地震專輯內容，標題略如：「『國家級災難 善款救助受災產業比較』」、「善款使用誰荒唐？」、「台灣謠言治國」、「不信公理喚不回 不信正義盡成灰 徐榛蔚從未發放善款」、「家園劇變 大家長傅崐萁指揮救災」。與廢棄物處理之關聯甚少。本院詢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饒忠局長表示：「廢棄物處理及環境復原由本局

負責，專輯報導也包含整個處理過程，因此由廢棄物管理的宣導經費支應。因為搶災救災復原，涵蓋不同局處，由本局負責廢棄物處理、環境衛生等工作。縣府認為應將績效呈現出來，既然環境保護局負責相關業務，就請我們配合追加預算辦理，專輯由行政暨研考處採購，上面寫的應該是花蓮縣政府廣告，我們是附屬單位，就是配合縣府辦理」等語。

- 6、再查，0206震災紀實影片，全長22分11秒僅於3分54秒至4分45秒出現醫療衛生相關業務：「……收容中心，結合國軍、衛生局、慈濟基金會提供民眾臨時居住空間、生活物資、醫療照護、安心關懷、兒童照顧等服務，……每日到醫院關懷住院病患，……成立0206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聯合服務中心，受理民眾各項公共衛生、醫療相關及各項生活扶助諮詢……」本院詢據花蓮縣衛生局朱家祥局長表示：「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來文稱要做光碟，期待包含0206發生事件後衛生局在協助救災、心理重建及防疫進行紀錄存檔，希望有22萬片，回應捐款人。影片內容不僅僅只有衛生局負責內容，尚有其他局處，由本局在傳銷計畫項下支應。行政暨研考處負責製作、壓製、驗收，本局僅負責出錢，內容與我們業務的相關性約一成」等語，顯見亦與醫療衛生相關業務之關聯不大。
- 7、綜上，無論是報導地震專輯或0206震災紀實影片並非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或衛生局的單一政策宣導，業務關連性令人質疑，卻由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支應相關預算，甚至環境保護局需以追加預算180萬元支應，顯非合理。

(三)經查，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等採購案，支出金額計580萬餘元，與預算法第62條各機關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未合。又該等採購案之招標驗收作業程序，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1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未於決標之日起30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刊登公告，且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處理程序及第73條第1項驗收程序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核有違失：

1、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等採購案，支出金額計580萬6,077元，均以「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科目支應相關經費。案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結果指稱，花蓮縣政府以「社政業務-社政業務」工作計畫支應相關經費，核與預算法第62條各機關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未合：

(1) 本件採購案，花蓮縣政府聲復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雖辯稱，因此次地震災害跨及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等三鄉鎮市，且災民非僅死亡及屋倒者，為顧及災民各項之福祉，本府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結合各界社會資源募集賑災善款及物資，透過所募得之善款，針對本次受震災之民眾辦理各項福利服務，並提供經濟服務（生活輔助器具、住院、醫療、租屋、口腔重建）、家庭輔導等服務。故勸募所衍生之各項行政費用於原「社政業務-社政業務」業務費支應尚無不符等語。



(2) 惟查，依據107年度花蓮縣政府單位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中「社政業務—社政業務」工作計畫之歲出計畫說明，社政業務係指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提供經濟扶助、家庭輔導、轉介、諮商服務等。是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覆核認定，該府「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分支計畫歲出經費係為支應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經費，該府以該分支計畫業務費支應社會救助業務支出，與相關預算法第62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未合，爰修正該府107年度單位決算，如數減列上開科目實現數。

2、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辦理「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等採購案稽核監督結果，認定該府未於決標之日起30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刊登公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1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另該府（社會處）辦理「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第73條第1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招標程序辦理，應予檢討改進：

(1)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辦理「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採購案最後履約驗收之結算金額119萬3,577元，辦理「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寄送案」採購案最後履約驗收之結算金額407萬6,390元，均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決標之日起30日內刊

登公告，應予檢討：

- 〈1〉按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同法第62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61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30日。」
  - 〈2〉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辦理「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採購案於107年6月27日簽准招標，並於107年7月間驗收完畢，惟機關於108年6月13日始刊登決標公告，與前開規定有間，應予檢討。
  - 〈3〉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辦理「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寄送案」採購案於107年7月18日簽准招標，107年7月26日簽訂契約，並於107年8月間驗收完畢，惟機關於108年6月13日始刊登決標公告，與前開規定有間，應予檢討。
  - 〈4〉末查，相關採購招標程序亦有決標公告之預算金額填列有誤等瑕疵，亦應予檢討。
- (2)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辦理「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採購案最後履約驗收之結算金額53萬6,110元，招標程序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第73條第1項等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應予檢討：
- 〈1〉按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

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同法第73條第1項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2〉花蓮縣政府（社會處）107年7月3日奉核辦理「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21萬5,000件）採購案，第1次招標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116萬5,300元），經具原住民身分廠商以低於底價70%得標，該府雖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該廠商亦於107年7月18日提出說明。惟該府未確實按「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簽辦審認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說明是否合理，逕於同年月19日簽辦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有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1情形」規定，不予決標，且經大幅調降各項目單價及件數（21萬3,000件）後，修改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85萬元），辦理重行招標，並順利決標。究係機關辦理第1次招標未於招標前確實訪價而編列過於寬鬆之預算所致，或有其他因素？其簽辦採購作業過程之轉折，易招致外界質疑機關採購作業之適法性。

〈3〉再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

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於107年7月19日簽辦第2次招標，因本案屬未達公告金額且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招標公告及文件漏未載明「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但優先決標於原住民廠商，若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當場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比價。」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之情形。

〈4〉本件採購招標程序亦有開標紀錄不全，底價簽辦資料不全，未見就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之分析資料，未符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等瑕疵，且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於107年8月21日簽辦理驗收付款時，未製作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違反政府採購法第73條第1項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均應予檢討。

(四)再查，花蓮縣政府辦理「107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支出金額計174萬元，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環保業務-廢棄物處理-業務費」科目支應；另該府辦理「107年0206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案」，支出金額計187萬6,600元，由花蓮縣衛生局「衛生業務-衛生業務-防疫業務、企劃研考資

訊、醫政管理、食品衛生-業務費」科目支應等情，案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結果，認定該等採購案係屬該府整合性之政策宣導或對輿情之反應，依據該府預算總說明，應以行政暨研考處預算支應，不應由「環保業務費」及「衛生業務費」等科目支應，並已影響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原有業務計畫之執行，亦有違失：

- 1、按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6年核定版)第一篇第三章第六節災害防救經費之調度與運用略以，各相關機關亦應依據本版地區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執行經費，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有關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由各單位依業務權責，依法編列預算依據107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規定，一般政務支出之行政支出，凡綜合性之政策規劃、資訊、研考等支出均屬之。及各機關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分類應行注意事項之職能別分類說明，一般公共事務包含不與某一特定職能有關之綜合性政策規劃、研考、資訊服務等管理及作業支出。再據花蓮縣政府107年度單位預算總說明一、(二)10.行政暨研考處(7)新聞科-掌理政令宣導、新聞發佈，宣導、輿情掌握與反應等事項。經查，花蓮縣政府107年度計編列2,300萬元預算辦理整合各局處各項活動之平面、廣播、電視、形象廣告製作等各類媒體宣傳費及籌辦縣政宣導活動費，並辦理追加預算1,979萬2,584元，預算編列合計4,279萬2,584元。
- 2、惟查，花蓮縣政府辦理「107年報導地震專輯採

購案」174萬元及「107年0206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案」187萬6,600元，係為說明該府於震災相關作為，對相關爭議報導加以澄清說明，以及對捐款企業、團體及個人表達感謝之意，應屬整合性之政策宣導或對輿情之反應等，非屬單一政策宣導，經費來源卻分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環保業務-廢棄物處理-業務費」及花蓮縣衛生局「衛生業務-衛生業務-防疫業務、企劃研考資訊、醫政管理、食品衛生-業務費」等科目支應，核與上開規定及預算總說明未合，並排擠各單位原有業務計畫之執行。按該等案件既均由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辦理採購並執行，且屬不與某一特定職能有關之綜合性業務，允宜由新聞業務單位編列預算支應，避免由各單位分攤經費影響原定業務計畫之執行。

3、嗣花蓮縣政府聲復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結果表示，爾後辦理類此屬不與某一特定職能有關之綜合性業務，將由該府新聞業務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五)末查，花蓮縣政府107年度編列6,000萬元第二預備金。惟該府對於傅崐萁縣長所稱，花蓮地區107年2月6日發生67年來前所未見之大地震<sup>1</sup>，所衍生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案、107年報導地震專輯及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等採購案之緊急災害行政經費支出942萬餘元，竟控管編列有6,000萬元之第二預備金，不得動支，以致於該府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原編列預算不敷使用，而違法流用「身心障礙福利

---

<sup>1</sup> 107年2月26日聯合報B1版/全台焦點。

業務費」，或不當使用「環保廢棄物處理業務費」及「防疫業務費」等預算，排擠原有業務計畫之執行。該府雖稱0206大地震發生於上半年而予控管，以免下半年發生非預期事項時，即無第二預備金可用等情，雖非全無道理。然而該府106年度下半年對於媒體記者個人之採購案，竟准予動支第二預備金數百萬元。倘比較該府辦理媒體記者個人採購案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0206震災所衍生各項行政事務之緊急性及重大性，該府以上半年或下半年為由而決定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決策思維，顯然本末倒置，並與預算法第22條及第70條規定編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立法意旨未合。該府相關主計及會計單位未依會計法第99條規定對相關單位預算之違法或不當之使用，本於權責要求更正，以書面聲明異議或報告上級機關長官，顯見主計及會計之控管預算執行之功能失效，核有重大違失：

- 1、按預算法第22條及第70條有關預備金預算之動支規定意旨主要係因情事變更超過機關原計畫範圍，致原列預算不敷實際所需而須動支。針對機關為應付緊急災害之動支，預算法第22條第3項但書並有優先動支之特別規定，顯見機關遇有大地震之類緊急災害發生時，得優先動支預備金。預算法第22條規定：「(第1項)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一、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第2項) 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第3項) 各機關動支

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同法第70條規定：「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再者，地方政府有關動支預備金之預算，因尚未制定相關法律規定，依據預算法第96條規定，係準用預算法第22條及第70條等相關法律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 2、再按會計法有關機關內部負責審核預算使用之會計及主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預算動支，得依該法第99條規定要求更正，以書面聲明異議，並得報告上級機關長官：「(第1項)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第2項)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第3項)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行政院主計處85年11月23日(85)臺義地字第12143號函釋：「我國主計制度，係為使政府有限資源作最經濟、有效及合法的利用，輔助國家政務順利推展。依會計法第99條規定：……此項規定之旨意，在使各機關辦



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得以超然立場，執行其法定任務，不受非法干涉，如其任免、遷調、考績均由所在機關長官辦理，則其超然立場無以保障，主計制度防止貪瀆、浪費、禁止虛偽不實之最終目標將無法達成。故會計法第104條規定：『各該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為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現行第27條）。同條例第23條規定：『各級主計主辦人員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現行第29條）。以維持主計人事制度超然立場，並有效發揮政府財務管理之功能。惟目前顧及整個大環境之改變，主計人事在運作上已非常重視溝通，每年辦理年終考績時，均由各所在機關（學校）主官行初評，即在各鄉鎮市公所、國民中、小學服務之主計人員之年終考績，先由各鄉鎮市長、國民中、小學校長初評後，送縣市政府主計室彙辦，再依主計系統層轉。是故，現行之作法已兼顧主計人員考核之公平性、所在機關首長人事考核權及主計人事制度超然立場。」

- 3、花蓮縣政府107年度編列6,000萬元第二預備金。惟該府為辦理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案、報導地震專輯及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等採購案，支出942萬餘元，竟未動支第二預備金，而被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認定違法流用「身

心障礙福利業務費」，或不當使用「環保廢棄物處理業務費」及「衛生防疫業務」等預算。花蓮縣政府函復本院表示，依據該府主計處106年12月1日AC1060001138號簽呈：「各局處辦理各項職掌業務，請優先檢討由原編預算發包剩餘款及尚未執行之預算(含凍結數)辦理，並妥善運用經費流用之彈性於各局處整併後工作計畫項下支應，原則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本院詢據該府107年時任主計處施欣蘋處長表示：「花蓮縣政府近年控制方式是上半年請各單位審慎評估是否動用第二預備金，因為過去曾發生上半年第二預備金使用差不多，因此縣長認為應先檢討相關預算。0206地震發生在年初，社會處向我們提出該控制方式，因此業務單位受過去控制方式影響，檢討現有相關預算，但是如果業務單位循程序上簽並經縣長同意，主計處也會予以尊重。」惟有關行政暨研考處於107年4月16日簽辦0206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並頒發救援補助及感謝狀等活動案計1,184萬4,000元(含救援補助慰勞金910萬元)，擬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而未獲准之問題，本院詢據該處林金虎處長表示：「後來沒有動用第二預備金。不記得是誰決定不要動用第二預備金，而改用其他業務費支應。」該簽呈會主計處，施欣蘋處長於附簽表示：「本案擬請依法令規定辦理」(SK1070000762)並未就動用第二預備金之申請表示同意與否之意見。如前所述，本件行政暨研考處107年4月16日之簽呈未經首長核可而再由該處於同年4月23日綜整主計處等單位意見後，於「綜簽」刪除動用第二預備金之申請，而擬於

該府相關預算科目下支用，至於救援補助慰勞金部分則經「0206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107年4月23日第4次會議決議於善款「指定用途」項下支用。案經該府顏新章秘書長以傅崑其縣長乙章於同年4月24日核定。

- 4、本院另詢據108年1月始接任之該府主計處阮靜如處長表示：「第二預備金因應緊急使用，因此，我們確實對於預備金有一些管控。當時震災才2月，相關單位的上半年預算尚充足，我們會控管到6月。」惟查，有關花蓮縣政府因0206震災所衍生之各項緊急災害行政費用，本院就上開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於107年6月4日簽辦「107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174萬元之預算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保廢棄物處理業務費」支應，被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認定與該府預算總說明未合問題，詢據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黃微鈞科長表示：「當時業務費已用罄。已經沒有經費。」另就捐款收據及文宣等寄送作業費用違法流用問題，本院詢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張逸華處長表示：「救助科可以用在震災的寄送費用缺乏，原先應該使用第二預備金，因為沒人敢動善款，但是因為主計單位106年年底有內簽（106年12月1日AC1060001138號），上半年應優先使用檢討現有經費，請各局處用現有經費調控，因此無法動支第二預備金。救助科因此使用社政業務工作計畫項目做支應。」依據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107年6月4日簽辦「107年0206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採購招標案所需經費計220萬元擬由本府衛生局經費支應，另標案部分由該處辦理，簽呈並稱：「奉鈞長交下。」再參

據時任主計處施欣蘋處長所稱，倘經縣長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計處也會予以尊重等語，顯見震災相關採購及預算案均依縣長指示辦理。

- 5、案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於辦理108年度第1期花蓮縣政府財務收支查核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案」等採購案執行結果即指稱，該府107年度總預算編有第一預備金600萬元、第二預備金6,000萬元，遇有重大災害自可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動支第一、二預備金，該府所稱因未編列相關經費即統籌運用其他業務計畫經費，尚非合理，且排擠社政業務計畫原有計畫之執行等語。嗣花蓮縣政府仍據上開該府主計處106年12月1日「妥善運用經費流用之彈性於各局處整併後工作計畫項下支應，原則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簽呈，聲復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顯未考量預算法第22條第3項但書有關緊急災害動支預備金等有關動支預備金之預算法令規定意旨，洵有未當。
- 6、再查，花蓮縣政府於106年度以推展各項建設、觀光產業、有機農業、原鄉部落、社會福利、教育政策及文化藝術等，計畫委託專業記者進行政策文稿撰擬、照片、影片蒐集，建立完善縣政宣導素材資料庫，做為爾後推動及宣導縣政資源等為由，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於106年9月30日簽辦「縣政宣導素材資料蒐集建立」，估計約需318萬元，依據預算法第70條第2款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之規定，擬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計297萬1,486元等情。案經會簽該府主計處同意動支，並經顏新章秘書長以傅崐萁縣長(乙章)批

示：「如擬」。嗣該府行政暨研考處於同年10月6日擬辦理「106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共計90萬元之簽呈及106年10月11日「106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共計198萬元之簽呈亦均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經簽會主計處同意後，由顏新章秘書長以傅崐萁縣長(乙章)核可在案。嗣花蓮縣政府辦理「縣政宣導素材資料蒐集建立」招標案，分別與多家媒體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撰擬文稿、照片及影片，給予每位媒體記者14萬7千元至28萬3千元不等款項，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案經本院於108年7月4日提案糾正指稱，花蓮縣政府與媒體記者個人簽約給予金錢蒐集輿情，已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其危害尤甚置入性行銷，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11條規定保障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又花蓮縣政府辦理相關「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係該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指示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辦理，經本院於108年6月4日提案彈劾謝公秉、林金虎及黃微鈞，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結果，該會於109年2月12日以108年度澄字第3537號判決謝公秉記過貳次，併罰款10萬元；林金虎減月俸10%壹年；黃微鈞記過壹次，併罰款10萬元。

(六)綜上，花蓮地區107年2月6日發生大地震，各方捐款

踴躍。惟花蓮縣政府為感謝20餘萬捐款人而辦理「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等採購案，竟以「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預算支出金額計580萬餘元，與預算法第62條各機關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未合；且該等採購案之招標驗收作業程序，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1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未於決標之日起30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刊登公告，且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處理程序及第73條第1項驗收程序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招標程序辦理，核有違失。該府對於0206震災所衍生之各項緊急災害採購案等行政經費支出，竟以0206大地震發生於上半年而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以致於該府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等單位原編列預算不敷使用，而違法流用或不當使用其他科目預算。倘再就0206震災所衍生各項行政事務之緊急性及重大性論之，該府以上半年或下半年為由而決定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決策思維，顯然本末倒置，並與預算法第22條及第70條等規定編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立法意旨未合。該府相關主計及會計單位未依會計法第99條規定對機關預算之違法或不當之使用，本於權責要求更正，以書面聲明異議或報告上級機關長官，顯見主計及會計之控管預算執行之功能失效，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於107年4月30日辦理0206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餐會，突變更該府主辦單位原擬邀宴並奉核定之90桌900人之計畫，而改為廣邀各界人士參加，致與原規劃辦理感恩餐會之意旨及需求未合，違反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不得辦理非必要聯誼餐敘之規定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點採購案件應與所定用途符合等規定，核有濫用公帑之重大違失；且該府未依規定按其採購總金額核計，辦理公開招標，致遭質疑規避政府採購法第14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之適用，嚴重斲損政府機關之公信力，亦有重大違失。又該府為感謝20餘萬捐款人而辦理「0206震災捐款收據、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等採購案，招標程序瑕疵重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1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視震災所衍生相關行政事務之緊急性及重大性，竟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而流用「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之預算支出金額計580萬餘元，除與預算法第22條及第70條等規定編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立法意旨未合，亦違反預算法第62條禁止流用預算等法令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楊芳玲